
此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日期該日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公司**（如下文定義）及**本待終止子基金**（如下文定義）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富邦Solactive核心多元資產指數ETF

（股份代號：3427）

（「**本待終止子基金**」）

有關終止**本待終止子基金**的事務之公告及通告

謹此提述**本待終止產品**的**經理人**於 2026 年 2 月 6 日所發出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若干《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條文的不適用性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及於 2026 年 4 月 2 日所發出標題為「**最終分派之公告**」。

本公告及通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經理人欲通知投資者，**託管人**與**經理人**已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達成本**待終止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意見。**本待終止子基金**的終止程序亦已完成。

本待終止子基金的終止事務將於**相關日**（即 2026 年 4 月 20 日）生效。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經理人**會於**相關日**之後合理可行的時間內進行**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由於須在取得稅務清算後及須分別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時間約由**相關日**起計的六個曆月內完成。考慮到稅務清算所需時間，預期**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將於 2026 年 10 月左右，惟須分別待**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託管人**對此安排並無異議。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適時發出公告告知**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具體日期。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聯絡**經理人**。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之任何方面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3918 3288 與**經理人**聯絡、或親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及本待終止子基金之**經理人**

2026 年 4 月 20 日